

关于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20〕40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业务，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可转债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在本通知实施后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二、会员应当根据《必备条款》，制定《风险揭示书》并组织投资者签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可转债投资相关风险事项。会员应当做好《风险揭示书》电子签署、客户交易权限控制等相关技术系统改造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报送技术系统改造及组织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情况。

三、会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评估投资者对可转债交易风险的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

四、会员应当做好可转债的投资者教育工作，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微博以及营业场所等渠道，向投资者及时、充分告知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五、本通知自2020年10月26日起施行。本通知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开展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股、回售等业务的会员应当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可转债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业务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可转债的各项风险后予以签署。

《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险揭示书》所指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投资者应当关注其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

二、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网上申购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三、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四、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本息不能偿付的风险。

五、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六、可转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且无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

七、可转债标的股票停复牌的，可转债同步停复牌，但因特殊原因可转债需单独停复牌的除外。

八、可转债竞价交易盘中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20%、3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30分钟。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

九、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

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投资者不能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投资者方可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确定。投资者应当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相关安排。

十一、参与创业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可转债存续期可能发生调整。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以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以及方式。

十三、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但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相关公告。

十四、如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上市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转股价值低于可转债面值。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五、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强制赎回相关风险。

十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及回售价格。

十八、可转债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并接受投资者的回售要求。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接受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十九、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二十、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会员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一、可转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二、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

二十三、可能由于会员、深交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定的《风险揭示书》中对可转债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可转债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